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辭任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5月27日，因工作需要，吳學民先生(「吳先生」)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自即日起生效。

吳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行股東或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吳先生任內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向吳先生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於2021年5月27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建議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王召遠先生(「王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召遠先生，1971年1月出生，安徽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任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安徽省財政廳預算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農村稅費改革處副處長，預算處副處長，企業處副處長、處長(期間：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掛職任穎上縣委常委、副縣長)，經濟建設處處長，副廳長。

王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議案獲得通過後，其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安徽銀保監局」）核准。

王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自安徽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王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金。

就本行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本行11,811股內資股（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本行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關於選舉王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議案的股東大會的通函和會議通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代行董事長職責)  
執行董事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1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張仁付；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吳天、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